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  
承辦人：邱寶靜  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501  
電子信箱：jessic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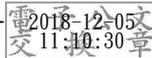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覺字第10700090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03474\_107D200207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(職)、宜蘭縣國中小學群組、各縣市文化局(處)、宜蘭縣二月美術學會、宜蘭縣書法學會、宜蘭縣水墨學會、宜蘭縣金同春書會、宜蘭縣噶瑪蘭書法學會、宜蘭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宜蘭縣藝術學會、宜蘭縣蘭陽美術學會、宜蘭縣攝影學會、宜蘭縣粉彩畫美術學會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



桃園市立美術107/12/05 11:23



1J1070023671 有附件